

第十七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第一部分：通则

17.1 法例为选举开支设定最高限额，是为确保候选人可以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候选人在选举结束后，须准时及按法例规定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选举申报书须列明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

17.2 法例规定只有候选人及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其他人士如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即属违法。不过，若其他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

17.3 其他人士若在未得候选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选举开支，则与候选人无关，相关后果会由该人士自行负责。但若该人士受候选人指使而招致选举开支，则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内作出申报，否则便要负上法律责任。

17.4 **义务服务**是指任何人士为促使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其私人时间内自愿、亲自及免费向该候选人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获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经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相关选举捐赠在使用后亦属选举开支。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开支

17.5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

- (a) **候选人** — 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
人士，亦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
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
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
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
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
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⁵⁶；
- (b) **选举开支** — 就某项选举中的候选人而言，在**选
举期间前**、在**选举期间内**或在**选举期间后**，由该
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
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
的开支，包括包含货品及服务而用于上述用途的
选举捐赠的价值；
- (c) **选举捐赠** — 就某项选举的候选人而言，选举捐
赠是指以下的任何捐赠：
 - (i) 为偿付或分担偿付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而
给予该候选人或就该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金
钱；
 - (ii) 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
选，而给予该候选人或就该候选人而给予的
任何货品，包括经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
予的货品；或

⁵⁶ 若相关人士只是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申请登记其标
志，则不会因此而被视作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

- (iii) 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向该候选人提供或就该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除外（见本章第 17.4 段）。

所有此等捐赠，不论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在开销或使用后，一概应计算为选举开支。详情见本章第四部分。

17.6 就某一项开支是否构成选举开支，终审法院曾在一宗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关的判决（FACV 2/2012）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个准则，有关开支很有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 (a) 该项开支由候选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选人的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1)条）招致；
- (b) 在确定该项开支所涉及的活动或事宜后，有关活动或事宜是与某一次的选举有关；
- (c) 有关活动或事宜关乎选举的进行或管理，特别是该项选举的选举工程；
- (d) 招致该项开支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有关的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及
- (e) 由该项开支资助的活动或事宜于选举期间⁵⁷，或于有关人士成为候选人期间进行或发生。

另外相关人士亦须注意下列两个事项：

⁵⁷ 就某项选举而言，指由该项选举提名日起，至该项选举投票日止的期间，如该项选举有多于一个投票日，则指由该项选举提名日起，至该项选举最后一个投票日止的期间。

- (f) 招致有关开支的日期（但由于选举开支可于选举期之前、期间或之后招致，这并非一个具关键性的问题）；及
- (g) 就有关活动或事宜而言，如该项开支并非因单一目的而招致，应考虑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为选举开支和非选举开支。

17.7 个别开支项目是否应被当作选举开支，应按每项开支的实际用途而定，并须考虑开支的性质、其招致的情況及环境。如一项开支用作多于一项用途，应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该项开支，并把相关细项列入选举申报书。根据一般原则，分摊开支可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及／或用量。候选人可参考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及短片中有关分摊开支的例子。如候选人对某一开支项目是否应计算为选举开支或就分摊开支有疑问，应征询独立法律意见。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17.8 候选人以其职位或履行职责时可动用的人手及其他资源用作在选举中宣传其候选人身分，应计算为选举开支。**附录十六**列出一般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该列表只作为说明及举例之用，而不应被视为可凌驾有关法例。

17.9 候选人挪用公共资源作选举用途，或会触犯法例。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17.10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就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作出规定。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该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相关规定可避免经济充裕的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获取不公平的优势。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1)条]

17.11 下表列出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至于下表(c)、(d)及(e)各项所指的功能界别的登记选民数目，可向选举事务处查询，或浏览选民登记网站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sim/statistic.html)。

地方选区/选举界别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a) 地方选区选举	
(i) 香港岛东地方选区	3,310,000 元
(ii) 香港岛西地方选区	2,900,000 元
(iii) 九龙东地方选区	3,110,000 元
(iv) 九龙西地方选区	3,110,000 元
(v) 九龙中地方选区	3,110,000 元
(vi) 新界东南地方选区	3,040,000 元
(vii) 新界北地方选区	2,760,000 元

地方选区/选举界别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viii) 新界西北地方选区	3,310,000 元
(ix) 新界西南地方选区	3,450,000 元
(x) 新界东北地方选区	3,110,000 元
(b) 以下八个功能界别的其中一个的选举： (i) 乡议局功能界别 (ii) 渔农界功能界别 (iii) 保险界功能界别 (iv) 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 (v) 金融界功能界别 (vi)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别 (vii) 科技创新界功能界别 (viii) 饮食界功能界别	133,000 元
(c) 除上述(b)项所列者以外，每个登记选民数目不超过 5 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213,000 元

地方选区/选举界别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d) 除上述(b)项所列者以外，每个登记选民数目超过 5 000 名但不超过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425,000 元
(e) 除上述(b)项所列者以外，每个登记选民数目超过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639,000 元
(f)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	213,000 元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3、4 及 4A 条]

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17.12 只有候选人或获其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事宜见第八章第六部分。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17.13 任何人士如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对其他候选人展开**负面宣传（即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宣传活动）**，并因此招致开支，须于事前获得该名得益的候选人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该项开支须计算为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若负面宣传包括选举广告，则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相关规定。

17.14 各准候选人如计划参选，应尽快将有关招致选举开支的规定告知与他们有关联及可能会支持他们参选的组织，以避免相关组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法例。

17.15 候选人要为其选举开支全部款项负责。倘候选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逾法例规定上限，除非候选人能证明任何超额开支乃未经其同意或授权，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则须负刑责。另一方面，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获候选人授权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及 24 条]

第四部分：选举捐赠

一般规定

17.16 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惟捐赠只可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某项选举捐赠如包含货品或服务，则只可用于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8 条]

17.17 选举捐赠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并包括任何金钱实值、有价值证券或其他金钱等同物及任何有价值报酬。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所有在选举期间前、期间内或期间后收到的已开销或已使用的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一律须计算入选举开支总额，并且不可超逾法例规定的最高限额。

17.18 候选人须将任何未开销、未使用，或任何超逾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的选举捐赠，给予由候选人选择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候选人须在提交选举申报书之前，处置上述捐赠。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及 37 条]

17.19 当收取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不论是以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时，候选人必须向捐赠者发出收据，载明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以及该项捐赠的详情。选举事务处备有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可供索取。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则不可用作偿付选举开支。任何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若候选人未有按上述规定发出收据（包括因匿名捐赠而无法发出收据），则该项捐赠不可用作选举相关用途，并须按本章第 17.18 段处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1)及(2)条]

17.20 任何人或组织（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须注意，代理人代表候选人收取选举捐赠的规定与候选人直接收取选举捐赠相同，他们亦应留意附录十七所建议的要点及良好做法。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

17.21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候选人必须按下列原则申报：

实物抵付形式的 选举捐赠	申报原则
免费获得 的货品或服务（包括不征收利息的贷款 ^注 、免费获得用以进行竞选活动的处所）	(i) 若捐赠者亦向公众提供同类的有偿货品或服务，其申报价值应根据捐赠者当时向公众收取的价格而评定；或 (ii) 若捐赠者没有向公众提供类似货品或服务，其申报价值应根据其他人士提供类似货品或服务的合理市场价格而评定。

<p>以非一般顾客可享有的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包括低于正常息率的贷款^注、以低于市值租金租用进行竞选活动的处所）</p>	<p>申报价值应以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差额而评定。</p>
---	---

注：免收／少收的利息必须于选举申报书内申报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

17.22 **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获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经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若所提供的免费服务并非由提供者在其私人时间自愿及亲自提供，有关服务应被视为选举捐赠，而须按合理的估计价值计算为选举开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

第五部分：选举申报书

17.23 候选人必须就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记存准确账目，在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结束（如该选举是为两个或多于两个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举行，则选举就所有该等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均已结束）后的 60 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选举申报书必须采用指明表格填写。就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选举在任何以下事件发生当日，即告结束：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b)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B)、(1C)及(1N)条]

17.24 选举申报书必须列明由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就所有每项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此外，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列出各项未付之索款详情及拟定支付有关索款的时间表，并在依据拟定的日期向有关供应者支付索款后，于付款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可分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于同一份文件内。候选人提交的发票及收据必须载有以下资料，包括：

- (a) 日期；
- (b) 开支项目的详情（即货品或服务的资料和金额）；
- (c) 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的资料；及
- (d) 证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已全数收取有关款额的资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签署，或收款机构的盖章或代表签署）。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

17.25 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一并列出由候选人或其代表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是现金或实物抵付的选举捐赠。选举申报书须附上候选人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

举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如有任何未开销、未使用（包括价值 1,000 元以上但因匿名捐赠而无法发出收据），或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附上由收取有关选举捐赠且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在提交选举申报书时，候选人亦须一并提交声明书，以证明选举申报书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17.26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

- (a) 选举申报书的指明表格及划一格式的选举捐赠收据（见本章第 17.19 及 17.23 段）；
- (b)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的划一格式表格（见本章第六部分）；
- (c) 如何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附有相关短片连结）；及
- (d) 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的全文。

候选人在填写选举申报书前应细阅附于选举申报书的说明，并参考指南、短片及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此外，**附录十八**就过往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时较易混淆的情况提供了常见问题及解答，以供参考。

法定宽免机制

17.27 如候选人未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见本章第 17.23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即属违法（相关刑罚见本章第 17.50 段）。若候选人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选举申报书的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

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

17.28 若候选人在法定限期届满后发现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17.29 任何因上述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17.30 如候选人于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及／或虚假陈述（例如没有申报一项或多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错误地列出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的款额，或没有按规定就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提交相关文件）而所涉及款额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

- (a) 30,000 元（就地方选区选举而言）；
- (b) 5,000 元（就功能界别选举而言）；
- (c) 5,000 元（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而言），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附表第 3、4 及 4A 项]

候选人可以按选举法例中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就错误及／或虚假陈述提出修正。如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简易宽免安排适用，会向候选人发出通知。候选人在接获通知后，须在指定限期内（见本章第 17.31(a)段）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该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应在原有呈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上，标示需作出修订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事项。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包括附于该选举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或没有付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规定须就该选举申报书付交的任何文件。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

17.31 候选人提交的经修订选举申报书须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属无效：

- (a) 必须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当日后的 30 天内提交；
- (b) 附有全部相关文件（如发票及／或收据）及书面解释一份（如适用）；及
- (c) 附有由候选人作出的一份指明格式的声明书，以证明该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及 37A(6)条]

按简易宽免安排提交的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一旦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进一步修改。若候选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关错误及／或虚假陈述，有关选举申报书将会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一般的核对及调查安排处理。

17.32 如在计及有关错误及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后，候选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过某项选举所订明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上述的简易宽免安排将不适用。另外，如候选人在提交的选举申报书

或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内作出其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候选人即使已根据简易宽免安排对选举申报书作出修正，仍不会获豁免被调查或检控。此外，如候选人的选举申报书违反其他法例规定，简易宽免安排亦不会免除该候选人所触犯有关罪行的刑责。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24 及 37A 条]

17.33 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本章第 17.27 及 17.28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非第 17.30 段所述的简易宽免安排适用外，否则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九章第九部分。

第六部分：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7.34 任何候选人若属《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现任公职人员，例如立法会或区议会的现任议员等，可预先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选举捐赠。然而，即使上述选举捐赠已被预先披露，候选人仍须遵守本章第四及第五部分有关选举捐赠的一般规定，并在选举申报书内列明相关资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 条]

17.35 任何**预先申报的选举捐赠**，必须以本章第 17.26(b) 段所载的划一格式表格申报。候选人可按需要呈交多份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第七部分：资助

17.36 任何当选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选票而没有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均符合资格获得资助，详情如下：

- (a) 在有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候选人所获资助为下述金额最低者：
 - (i) 按该候选人所获有效选票总数乘以指明的资助额而计算所得款额（资助额为每票 15 元）；
 - (ii) 该候选人根据《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3、4 或 4A 条可招致或代为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的 50%；或
 - (iii) 该候选人申报的选举开支。
- (b) 在无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候选人所获资助为下述金额最低者：
 - (i) 就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而言，按地方选区／功能界别登记选民数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资助额而计算所得款额（资助额为每名登记选民 15 元）；
 - (ii)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而言，按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数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资助额而计算所得款额，而指明的资助额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 15 元；
 - (iii) 该候选人根据《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3、4 或 4A 条可招致或代为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的 50%；或

- (iv) 该候选人申报的选举开支。

[《立法会条例》第 60E 条及附表 5]

候选人收取的选举捐赠的数额不会影响其所获的资助额。由于在计算候选人所获的资助额时，选举捐赠不会被扣除，因此在部分情况下，候选人收取的资助额可能高于其选举开支的净值而出现“剩余”资助。这些“剩余”资助可用于候选人日后的政治或社区工作，亦可以用于一般开支，作为候选人于选举期间付出的努力的象征式肯定。

提出申索及呈交申索的手续

提出申索时须符合的要求

17.37 候选人必须以指定表格（由选举事务处在候选人呈交提名时提供）提出申索资助，并在提交指定表格时，一并提交下列文件：

- (a) 选举申报书；及
- (b) 核数师报告。报告须确定核数师已藉按照《香港核证准则》进行的合理核证工作，审计有关申报选举开支的账目，并述明按核数师意见，选举申报书是否在所有要项上均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a)及(2)(b)(i)及(v)条的规定。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3 条]

17.38 选举事务处会就为候选人担任审计工作的核数师编制一套指引，并透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于立法会选举前发给其会员。该指引亦会随候选人资料册派发。

17.39 由于审计费用不是因为促使候选人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故不是一项选举开支。候选人可接受一项利益支付所招致的审计费用，而无须在其选举申报书内报告这项收受。如当选的候选人决定收受这项利益，须确保该收受行为没有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4 条的相关条文。

呈交申索的手续

17.40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订明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或延长限期届满前（见本章第 17.23 段），将申索表格连同选举申报书及相关文件亲自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候选人提出申索时需符合的程序和书面证明等概括要求及资助计划的详细执行程序，见《立法会条例》第 6A 部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B)、(1C)及(1N)条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4 条]

核实申索

17.41 在核实候选人的资助申索时，总选举事务主任或会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资料。申索人必须在指定限期内提供有关资料。否则，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停止处理有关申索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5(3)、(5)及(6)条]

17.42 如核数师报告指选举申报书中只有部分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处理选举申报书内符合相关规定的部分，并可停止处理不符合规定的部分。[《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6 条]

撤回申索

17.43 候选人可在获发资助之前撤回申索。撤回申索通知必须以指定表格提出，由候选人签署，并由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7 条]

支付资助及追讨已付款项

17.44 总选举事务主任核实申索后，会通知库务署署长尽快付款。如在支付资助后知悉收款人不合资格获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额，总选举事务主任会以挂号信书面通知收款人，要求收款人于三个月内退还有关款项。任何未归还的款项，可被视为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而予以追讨。 [《立法会条例》第 60H(1)及(2)条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12(1)条]

第八部分：执行及刑罚

执行

17.45 选举申报书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查阅，直至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的首个周年日前 60 日为止（原讼法庭作出任何延长限期的命令不会被计算在内）。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选举申报书副本，惟该人士须支付所厘定的复印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

17.46 选举事务处会查核所有选举申报书。如发现任何不当情况，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告，以进行调查。

刑罚

17.47 除本章第 17.48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招致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此外，候选人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或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超逾获授权限额的选举开支，亦属非法行为。违者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23 及 24 条]

17.48 任何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法律责任。但是，假如该人士获某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注意：

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如在互联网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

17.49 候选人或其他人如使用选举捐赠作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以外的用途，或未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置未开销或超额的选举捐赠，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8 及 19 条]

17.50 候选人如在规定日期前没有提交选举申报书，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选举开支及已收到的选举捐赠的准确账目，或未有提交须由货物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

17.51 候选人如在呈交的选举申报书或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及 20 条]

17.52 如候选人已当选为立法会议员，但没有在法定的限期届满前提交选举申报书，而以立法会议员身分行事或参与立法会的事务，即属违法，可被判处每日罚款 5,000 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9(1)及(2)条]

17.53 候选人如被裁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所订罪行（即没有按照该条例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须接受本章第 17.50 段所载的刑罚外，亦须承受丧失与选举有关的资格的惩罚（例如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的资格），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所须承受的一样（见第十八章第七部分）。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4)条]

17.54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提出。有关个案或会被转介予有关当局调查。